

1.5 其他公告

Other public notices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 11210014290 號

主 旨：勘誤 CNS 15308「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」等 6 種國家標準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依 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 6 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
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Contents of corrigendum national standards

標準總號 CNS Number	類 號 Category Number	標 準 名 稱 Title of Standard
15308	A2293	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
15387	C3238	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
15424-2	C3225-2	電動機車電池系統－第 2 部：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
16125	D1082	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一般要求
16127	D1084	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－直流供電系統介面
12137	K2161	多彩花紋塗料

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2年8月1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3	3.2 標題	<u>膨脹粘土</u>	<u>膨脹黏土</u>
3	3.2 內文	<u>粘土</u>	<u>黏土</u>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— 1 —

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安全性之檢驗法

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2年8月1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4	3.12	在電性試驗時可能開路之被動元件(例：電路連接裝置(wire connections)或印刷電路板上之電路佈線(<u>tracess</u>))	在電性試驗時可能開路之被動元件(例：電路連接裝置(wire connections)或印刷電路板上之電路佈線(<u>tracess</u>))
7	表 3 之 5.1.4	<u>不平衡電池組</u> <u>充電試驗</u>	<u>不平衡電池組充電試驗</u>
8	5.1.1.2	例：若電池組為 13 串，專用充電器提供之最大充電電壓為 54.6 V，則試驗工作電壓至少需為 70.98 V。	例：若電池組為以 13 顆單電池串聯者(13 串)，專用充電器提供之最大充電電壓為 54.6 V，則試驗工作電壓至少需為 70.98 V。
9	5.1.4.3	樣品應不爆炸、不起火，無任何異常，且所量測之個別 <u>電池芯</u> 之電壓及電流均不超過製造商規定之安全操作範圍。	樣品應不爆炸、不起火，無任何異常，且所量測之個別 <u>單電池</u> 之電壓及電流均不超過製造商規定之安全操作範圍。
10	5.1.5.2	於電池組外殼及連接介面之外露帶電體間施加 <u>60 Hz</u> 之試驗電壓持續 1 min。	於電池組外殼及連接介面之外露帶電體間施加 <u>頻率為 60 Hz</u> 之試驗電壓持續 1 min。
15	6.2 之(1)	以鈷基(cobalt-based)為 <u>正極最大</u> 直徑在 19 mm 與 20 mm 之間，總高度在 69 mm 與 70 mm 之間。	以鈷基(cobalt-based)為正極， <u>最大</u> 直徑在 19 mm 與 20 mm 之間，總高度在 69 mm 與 70 mm 之間。
15	6.2 之(1)	13LiNi-Mn-CoR18/65-7：為圓柱形二次鋰單電池組之稱呼，具有 13 顆串聯及 7 顆並聯之 <u>單電池</u> 以鋰化合物為負極，以鎳錳鈷為正極，最大直徑在 17 mm 與 18 mm 之間，總高度在 64 mm 與 65 mm 之間。	13LiNi-Mn-CoR18/65-7：為圓柱形二次鋰單電池組之稱呼，具有 13 顆串聯及 7 顆並聯之 <u>單電池</u> ，以鋰化合物為負極，以鎳錳鈷為正極，最大直徑在 17 mm 與 18 mm 之間，總高度在 64 mm 與 65 mm 之間。
17	參考資料	JIS C8714:2007 Safety test for portable_ <u>lithium-Ion</u> secondary cells and batteries for use in portable electronic applications	JIS C8714:2007 Safety test for portable <u>lithium-ion</u> secondary cells and batteries for use in portable electronic applications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— 1 —

電動機車電池系統－第 2 部： 固定式電池系統安全要求

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3	3.1	固定式電池組(<u>stationary</u> battery)	固定式電池組(<u>fixed</u> battery)
4	表 1 之 4.3	<u>電池組連接器端</u> <u>子間距試驗</u>	<u>電池組連接器端子間距試驗</u>
6	4.3.6.2	連接器至於溫度為(50±5) °C之乾燥箱內至少 24 h 後移出，在室溫環境下進行絕緣電阻、耐電壓及接觸電阻之量測。	連接器置於溫度為(50±5) °C之乾燥箱內至少 24 h 後移出，在室溫環境下進行絕緣電阻、耐電壓及接觸電阻之量測。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— 1 —

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 傳導式供電系統—一般要求

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8	3.2.8	在正常操作時，會通電之導體或導電部件(參照 3.2.6)，包含中性導體，但通常不包含 <u>PEN 導體</u> 或 <u>PEM 導體</u> 或 <u>PEL 導體</u> 。	在正常操作時，會通電之導體或導電部件(參照 3.2.6)，包含中性導體，但通常不包含 <u>PEN 導體(保護性接地之中性導體)</u> 或 <u>PEM 導體(保護性接地之中間點導體)</u> 或 <u>PEL 導體(保護性接地之線路導體)</u> 。
9	3.4.1	包含可撓式電纜或配備電源端插頭(參照 3.4.3)及/或車端連接器(參照 3.4.7)之電線的組合，用於建立電動機車與供電網路或 DRI 電動機車供電設備(參照 3.3.1)之間的連接。	包含可撓式電纜或配備電源端插頭(參照 3.4.3)及/或車端連接器(參照 3.4.7)之電線的組合，用於建立電動機車與供電網路或 DRI 電動機車供電設備之間的連接。
9	3.4.5	標準電源端插頭與插座	標準插頭與插座
9	3.4.6	以機械或電氣方式，當插頭(參照 3.4.3)或連接器與插座(參照 3.4.4)嚙合時，以防止在負載下意外分離或斷路之裝置。閃鎖裝置分離之前，電力傳輸應自動停止。	以機械或電氣方式，當插頭(參照 3.4.3)與插座(參照 3.4.4)，或車端連接器(參照 3.4.7)與車端插座(參照 3.4.8)嚙合時，以防止在負載下意外分離或斷路之裝置。閃鎖裝置分離之前，電力傳輸應自動停止。
9	3.4.7	車端耦合器(參照 3.4.9)之一部分， <u>已整合</u> 或預定接附電纜線組(參照 3.4.1)。	車端耦合器(參照 3.4.9)之一部分， <u>已整合有電纜線組</u> 或預定接附電纜線組(參照 3.4.1)。
10	3.4.8	車端插座(<u>motorcycle inlet</u>)	車端插座(<u>electric motorcycle inlet</u>)
10	3.4.9	車端耦合器(<u>motorcycle coupler</u>)	車端耦合器(<u>electric motorcycle coupler</u>)
10	4	PEN 保護性接地 <u>及</u> 中性(導體) PEM 保護性接地 <u>及</u> 中間點(導體) PEL 保護性接地 <u>及</u> 線路(導體)	PEN 保護性接地 <u>之</u> 中性(導體) PEM 保護性接地 <u>之</u> 中間點(導體) PEL 保護性接地 <u>之</u> 線路(導體)
13	表 1 及圖 2	直流 RESS A/B 耦合器	直流 RESS <u>之</u> A/B 耦合器
14	5.5.1	將電源端插頭自電源端插座斷開後 1 s， <u>標準電源端插頭</u> 任意可觸及接點之組合間的電壓.....。	將電源端標準插頭自電源端標準插座斷開後 1 s， <u>插頭</u> 任意可觸及接點之組合間的電壓.....。
15	5.7.1	且應接線至標準電源端插座	且應接線至 <u>電源端標準</u> 插座

(共 2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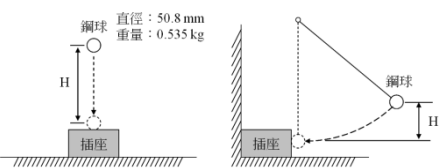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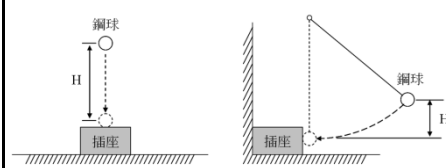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5	5.9.1	碾壓試驗	輾壓試驗
15	5.9.1	參照 CNS 15425-1 之車輛碾壓試驗。	參照 CNS 15425-1 之車輛輾壓試驗。
19	5.10.5.3	試驗樣品應為全新品且乾淨清潔，執行 CNS 15783-1 之 10.2.2.1 耐蝕試驗及 CNS 15783-1 之 10.2.2.2 之程序。	試驗樣品應為全新品且乾淨清潔，執行 CNS 15783-1 之 10.2.2.1 耐蝕試驗及 CNS 15783-1 之 10.2.2.2 嚴苛度試驗 A 或 10.2.2.3 嚴苛度試驗 B 之程序。
20	5.10.5.4.2	— 力量為 (20 ± 0.2) N (包含該鋼球之重力)。 — 測試時間 $60 (+2/-0)$ min。	力為 (20 ± 0.2) N (包含該鋼球之重力)。 測試時間 $60 (+2/-0)$ min。
22	5.11.4.2	依 CNS 15620-1 表 F.1 設備由低電壓電源直接供電之額定脈衝電壓，所適用相應過電壓種類之數值，檢查供電電路之脈衝電壓。應在帶電部件與外露導電部件間，施加脈衝電壓。	依表 3 所適用相應過電壓種類之數值，檢查供電電路之脈衝電壓。應在帶電部件與外露導電部件間，施加脈衝電壓。
22	5.11.4.2	表 3 CNS 15620-1 之表 F.1 設備由低電壓電源直接供電之額定脈衝電壓	表 3 CNS 15620-1 之表 F.1 設備由低電壓電源直接供電之額定脈衝電壓
23	5.12.2.1	在 (40 ± 3) °C 及相對濕度 95 % 情況下，依 CNS 12565 試驗 Db 之附圖.....。	在 (40 ± 2) °C 及相對濕度 95 % 情況下，依 CNS 12565 試驗 Db 之附圖.....。
24	5.12.2.2	在 (40 ± 3) °C 及相對濕度 95 % 情況下.....。	在 (40 ± 2) °C 及相對濕度 95 % 情況下.....。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 供電系統－直流供電系統介面

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2年8月1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	目錄	6. 充電介面功能和系統耦合器規格	6. 充電介面功能和車端耦合器規格
5	3.3.2	以機械或電氣方式，當插頭或連接器與插座嚙合時，以防止在負載下意外分離或斷路之裝置。	以機械或電氣方式，當插頭與插座，或車端連接器(參照 3.3.5)與車端插座(參照 3.3.6)嚙合時，以防止在負載下意外分離或斷路之裝置。
6	3.3.6	車端插座(<u>electric scooter inlet</u>)	車端插座 (<u>electric motorcycle inlet</u>)
6	3.4.5	包含基本絕緣(參照 3.4.3)與補充絕緣(參照 3.3.4)之絕緣。	包含基本絕緣(參照 3.4.3)與補充絕緣(參照 3.4.4)之絕緣。
7	5.1	圖 2 為低壓充電型式之充電系統架構。	圖 2 為低壓充電型式之充電系統架構，圖中之數字 1 至 7 及 DC(+)、DC(-)、VP、CP、GD、S+、S- 等接點之功能定義參照表 1。
8	5.2	圖 3 為通用充電型式之充電系統架構。	圖 3 為通用充電型式之充電系統架構，圖中之數字 1 至 7 及 DC(+)、DC(-)、VP、CP、GD、S+、S- 等接點之功能定義參照表 1。
9	6	充電介面功能和系統耦合器規格	充電介面功能和車端耦合器規格
12	6.4	耦合器結構尺寸	車端耦合器結構尺寸
13	圖 6	車輛碾壓試驗	車輛碾壓試驗
16	7.6	車端插座及連接器的各端子之間.....。	車端插座及車端連接器的各端子之間.....。
25	7.20 之圖 13	 <p>鋼球 直徑：50.8 mm 重量：0.535 kg</p> <p>圖 13 撞擊試驗示意圖</p>	 <p>鋼球</p> <p>圖 13 撞擊試驗示意圖</p>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多彩花紋塗料

勘誤表(1)

勘誤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6	7.3.2.2(a)	底材前處理塗布漆：以 <u>CNS 12141</u> 為底材前處理塗布漆。	底材前處理塗布漆：以業者(製造廠商)所指定之底材前處理塗布漆。
6	7.3.2.2(b)	<u>底漆</u> ：以 CNS 4940 第 2 種為底漆。	<u>底色漆</u> ：以 CNS 4940 第 2 種為底色漆。
6	7.3.2.2(c)	塗布完 <u>底漆</u> 後，置於室內乾燥 6 小時，...。	塗布完 <u>底色漆</u> 後，置於室內乾燥 6 小時，...。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— 1 —